爾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7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重要内容提示:	的苷的杂类は、体物体中光定体外距1加及使用效体。			
委托理财受托方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 2,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89 期				
委托理财期限	26天/2020.02.27-2020.03.24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 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 合理利用部分 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资金收益,经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 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及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全资子公司")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 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 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4号)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 普通股(A股)1,666.67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5.5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人民币 591,667,850.0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53,170,463.29 元(不含税),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38,497,386.71 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信永 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出具了《验资 报告》(XYZH/2019NIA10004号)。

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①
20000t/a 注射用药用辅料及普通药用辅料产业基地项目	53,849.74	13,995.46

注①, 上表中的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含募集资金到账后的投入金额及 实际已置换的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未包含募集资金置换的预先已支付的发行 费用。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近日,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了收益凭证"稳进宝"189期,具

受托方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券商产品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89期
金额(万元)	2,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2.90%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4.13
产品期限	26 天 /2020.02.27-2020.03.24
收益类型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无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向各金融机构购买流动性好、安全性高、单项产品期限不超 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风险较小,在企业可控范围之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购买理财产品的审批与执行程 序,确保现金管理事项的有效开展及规范运行,确保理财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 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经公 司审慎评估,本次委托理财符合公司资金管理要求。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 安托塔	E则冒囘土安余款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	正认购协议等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

中信建投收益凭	证认购协议等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稳进宝"189期
产品代码	SKJ417/JT5033
产品期限	26 天
产品类型	券商产品收益凭证 / 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
发行人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利率	2.90%(年化收益率)
本金及利息	本金保障,并根据约定利率支付利息,产品最终收益以实际到账金额为准
份额确认日	2020年02月26日
起息日 / 起始日	2020年 02月 27日
产品到期日	2020年03月24日
收益兑付日	2020年 03月 25日
收益兑付方式	到期兑付,一次性还本付息
理财业务管理费	无
是否要求履约担保	无
提前赎回 / 终止条款	本收益凭证不接受投资者提前赎回。产品存续期间,如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出现重大变更,发行人有权提前终止产品。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02月26日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收益凭证所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固定收益类产品投资及其他符合监管要求的金

(三)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 使用条件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控制分析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本金保障固定收益型的产品,风险水平较低。产品存绿 期间,公司与受托方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 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管理使用情况 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一)受托方的基本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市金融机构,本次委托理财不存在为该次交 易专设情况,也不存在本次理财产品到期无法履约情况。

(二)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 人民币元

- m. M.		
项目	2019年9月30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455,038,160.29	808,198,479.88
负债总额	231,554,920.11	193,588,491.37
净资产	1,223,483,240.18	614,609,988.51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94,695,799.31	57,939,226.56

(二)截至 2019年 9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为 25,026.45 万元,本次委托理 财支付金额为2,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7.99%。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根据最新会计准则,公司将购买的短期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

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三)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 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 正常建设,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 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上述理财产品为保本固定收益型的低风险产品,但仍不排除因市 场波动、宏观经济及金融政策变化、操作风险等原因引起的影响收益的情况。 六、前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9 年 11 月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向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了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048期,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 2019-044)。公司现已到期赎回上述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平1)	単位:人民印万元						

受托方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 金额	实际年化 收益率	实际 收益
中信建 投证券 股份有 限公司	收益 凭证	中信建投收益 凭证"看涨宝" 048 期	保本 浮动 收益 型	2,000	2019-11 -21	2020-02 -25	2,000	3.60%	18.94
1	. 1 Asks TI		4 A	VI 1	-t- /m -tr	10 17 -3-1			

七、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26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南京威尔药业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资金使用进 度安排及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5,000 万元的闲 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 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期满后 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管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3 月 9 日披露的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6) 及 2019 年 3 月 27 日披露的《南京威 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八、截主华公百口,公司取过十二十万区川夯未页亚安几年州时间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② 收益	尚未收回 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平安银行南京分行河西支行 江苏银行南京新街口支行	26,800	1,700	684.81	25,100			
2	券商理财产品	40.11	2,000						
		724.92	27,100						
		27,100							
	最近 12 个	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	F净资产(%))	44.09%				
最近	£ 12 个月委托理财		6.48%						
		27,1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7,900				
					35,000				

注①:上表中的实际投入金额的明细项为最近 12 个月内公司单日使用闲置募 集资金购买各类理财产品的对应最高余额,合计项为最近12个月内所有产品类型 的单日最高投入金额(即单日新增投入金额与尚在存续期内的单日最高理财余 额),因上述期间内存在各类型理财产品投入额度调整的情况,故不一定等同明组

注②:上表中的实际收益为最近12个月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累 计到期收益。

> 南京威尔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 > 2020年02月27日

公告编号:2020-009 证券代码:603289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桐乡制造基地项目的公告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标的名称:桐乡制造基地项目;

(2)实施主体:公司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负责项目实施; (3)项目投资总额:项目预计总投资 10,000 万元,其中: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土

地+厂房+设备)预计8,000万元; (4)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备该项目的政府准人以及设立该项目的全资子公 司,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政

府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竞价取得。 (5)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对外投资概述

为加强公司注塑机整机产品零配件的配套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 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在浙江桐乡经济开发区内,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由全资子 公司负责实施桐乡制造基地项目投资建设,项目规划用地约20亩,预计总投资

项目主要用于机械设备零配件的设计、研发、制造、加工及销售。 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全第二十二次全 议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 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本次投资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亦不构

10,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土地+厂房+设备)预计8,000万元。该制造基地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相关协议,并授权公司管 理层办理相关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投资、土地出让合同协议,签署和批准 办理全资子公司设立、建设批文等以及与项目相关的其他文件、协议、事项等。

二、拟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公司名称:浙江泰瑞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出资比例100% (3)注册地址: 桐乡经济开发区广华路 86 号 1 幢 372 室

(4)经营范围:各类机械配件、钣金、机架:加工、销售;机械加工技术研发、技术 咨询、机械设备及配件安装;上述产品的售前培训、售后服务及同类产品的咨询服

以上拟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础信息均为暂定,具体以当地行政审批机关最终

核准

项金额之和;

特此公告。

三、项目实施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在桐乡经济开发区内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投资建设制造基地,旨在进一 步统一注塑机整机零配件的生产管理,加强公司整体的配套供应能力,进一步提升 公司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良好,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公司将根 据项目具体进度需要,分期投入资金,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水平造成重大 影响,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1) 截至目前,公司正在筹备该项目的政府准人以及设立该项目的全资子公 司,本次投资涉及的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将积极与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通过政 府土地招拍挂公开程序竞价取得。

(2)项目建设涉及环保、规划、建设施工等还需获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复。项目建 设过程中也会受到工程进度、施工质量等方面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公司将加强相关 内部控制,完善建设流程,督促建设工作保质保量如期完成。

(3)本项目投资金额等均为预估数,具体数额以后续实际情况为准,存在一定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瑞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董事会

证券代码:603266 公告编号:2020-005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50,841,200 月

25.54%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96,16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8.3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累计质押股份数量合计为 50,841,200 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52.87%,占本公司总股本 25.54%。 截至本公告日,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07,927,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4.21%,本次股票解除质押后,安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 61,337,000 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6.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 — 、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V-4-40C/0X DJ W-HSV DQ 1-1-1 H3 DU	
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收到控股股东安泰	₹控股通知,安泰控股将其质押给目
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限售流通股办理	里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浙江安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7,595,800 形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90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829
解质时间	2020年2月25日
持股数量	96,167,400 形
持股比例	48.319

安泰控股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质押的计划。如有变动,公司将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原	 5押情况	
股东名称	安泰控股	宁波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
持股数量	96,167,400 股	11,760,000 股
持股比例	48.31%	5.91%
本次解除质押后剩余质押数量	50,841,200 股	10,495,800 股
剩余被质押数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	52.87%	89.25%
剩余被质押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25.54%	5.27%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安泰控股	及其一致行动人宁阳	皮均瑞投资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合计61,337,000股,占其合计持股总数的56.83%, 占公司总股本的 30.81%。

> 宁波天龙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603050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6 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7,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委托理财期限:40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 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 理,投资对象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 单、国债逆回购以及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公司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利用临时闲 置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理财产品,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和 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系公司临时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平山:	7376										
受托方 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	预计年 化收益 率	预计收 益金额	产品期限	收益 类型	结构 化安 排	参考年 化收益 率	预计 收益 (如 有)	是 构 成 联 交 易
中国民生 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石家庄分 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中国民生银 行人民币结 构性存款 D-1 款	7,000	3.65%	28.00	40 天	保本 保证 收益	ı	3.65%	ı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年度理财额度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对每一笔理财业务,董事长都在董事会 批准并授权的额度内进行决策。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关制度文件,建立理财业务的

分级审批形式,对理财业务进行把控。公司也对理财产品的收益类型、投资类型 理财受托方资质、流动性进行了评估,选择风险较低产品,总体风险可控。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忙埋财	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产品类型	保本保证收益型
金额	7,000 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3.65%
理财期限	40天
起息日	2020年2月19日
到期日	2020年3月30日
产品挂钩标的	USD3M-LIBOR
观察水平及收益率确定方式	客户年化收益 =1.00%+2.65%* \mathbf{n} /N,(0.50%-2.90%),其中 \mathbf{n} 为挂钩标的落在 0.50%-2.90%区间的天数,N 为起息日至到期日之间(算头不算尾)的实际天数。 过去 5 年内,USD3M-LIBOR 最高为 2.8237%,最低为 0.2228%,均值为 0.80%左右 现行 USD 3mlbor 为 2.13%左右。 若在观察期, \mathbf{n} =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40 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 1.00% 若在观察期, \mathbf{n} =0 天,实际产品天数为 40 天,则客户的收益率等于 3.65%
产品观察期	2020年2月19日-2020年3月23日
是否要求提供担保	否
管理费	无
合同签署日期	2020年2月19日
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内嵌金融衍生工具的结构性存款产品,银行将募集的 结构性存款资金按照存款管理,同时以存款收益部分在国内或国际金融市场进行 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所产生的金融衍生交易投资损益与银行存款利息之和共同构 成结构性存款产品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 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具 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

再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 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

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中心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

4、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的交易对方分别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

民生银行为已上市金融机构,股票代码为:600016 上述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产 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关联关系。上述理财受托方并非为本次交易专

四. 对公司的影响 (一)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0日
总资产	1,941,664,814.80	2,306,440,714.79
总负债	891,155,097.91	1,226,769,684.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46,313,422.90	1,074,211,311.35
	2018 年度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1,220,653,826.19	814,607,998.8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7,055,635.29	42,836,860.0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7.231.097.72	-114,967,848,51

注:上述表格中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为257,637,154.09元,本次委托理财资金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7.17%,占公司最近一期期末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6.52%。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公司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是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资金周转需求,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的 正常开展造成影响。公司通过阶段性投资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较低风险银行理 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一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 计人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理财收益计人利润表中投资收益(最终以会计

师审计确认的会计处理为准)。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属于保本型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风险、政策风险、流动性风险、不可抗力 风险等风险因素从而影响预期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子公司拟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临时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对象为安 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以及 其他低风险、保本型投资产品。在实际投资产品余额不超过投资额度的情况下,相 关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单笔最长投资期限不超过一年;前述投资额度自本次会议 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行使有关投资决策权并 签署相关文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具体情况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0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上的相关公 告:《关于使用临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TE:///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 金额	实际收回 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 金金额		
1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3,500	3,500	9.92			
2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2,500	2,500	14.05			
3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14.38			
4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6,000	6,000	17.01			
5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5,000	5,000	20.22			
6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7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结构性存款	5,000			5,000		
8	中国民生银行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D-1 款	7,000			7,000		
合计		39,000	22,000	75.58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7,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 最近一年净资产(%)					16.2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 / 最近一年净利润(%)					0.8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特此公告

石家庄科林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305 证券简称:旭升股份 转债代码:113522 转债简称:旭升转债 转股代码:191522 转股简称:旭升转股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旭升转债"赎回的第七次提示性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 赎回价格: 100.159 元/张 赎回款投口: 2020 年 2 月 28 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 自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2020年2月28日),"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旭升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19年12月16 日至2020年2月4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旭升转债(113522)"(以下简称"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元/股)的130%,根据《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赛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20年2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旭升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旭升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舍部赎回。

则 生即然但。 现依据化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募 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旭升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公司《募集说明书》赎回条款约定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本次发行的可转 债票面面值的 11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並领;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 3,000 万元时。

(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以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外次可浆顶寒凹的有大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2 月 4 日连续三十个交易日内有十五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旭升转债"当期转股价格(29.60 元/股)的 130%
(38.48 元/股),已满足"地升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 2020 年 2 月 27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旭升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 無回价格 根据公司(蔡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可转债面值加当 期应计利息,即100.159元/张。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xixt/365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

: 治丁/对於五 비國 分 三 十宗 田 刊 平; 1: 指 计 息 天 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 计 息 年 度 赎回 日 止 的 实际 日 历 天 数 (算头不 算尾)。

公告编号:2020-018

当期计息年度(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票面利率为

当期计息丰度(2019年11月22日至2020年11月21日)期间的崇面利率为0.60%。
计息天数:2019年11月22日起至2020年2月27日
当期应计利息:1k=Bxix/365=100x0.60%x97365=0.159元/张
赎回价格=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159=100.159元/张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击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3、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3、对于持有事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报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营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者对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相撤在缴入收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投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四)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发布"旭升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旭升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com.cn)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五)赎回款发放日:2020年2月28日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旭升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一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六)交易和转股赎回签记日2020年2月27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

(八)又勿和将取 赎回登记日 2020 年 2 月 27 日前(含当日),"旭升转债"持有人可按公司可转 债面值(100 元/张),以当前转股价格 29.60 元/股,转为公司股票。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0 年 2 月 28 日)起,"旭升转债"将停止交易和转

股,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4-55223689

> 宁波旭升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

·603136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编号:2020-009 证券代码:603136 股份质押的公告

特此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证苏天目前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江苏天目前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孟广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59,6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1.45%,其中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12,605,506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

可股份总数的 21.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0.87%。公司 5%以上股东方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 6.855,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91%,其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 1,447,980 股(包含本次质押股份数),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 21.12%,占公司总股本的 1.25%。

一2020年2月26日接到股东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 押,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是否控股力 本次质押 股数 质押起始 日 质押到期 日 质权人 是 ト 信建技 否 是 方蕉 1,447,980 2020.2.25 21.12% 1.25% 代理人 14,053,486 21.12% 12.12% 2. 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己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押前累 计质押 数量 持股数量 三质押股 分中限售 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 份中限售 股份数量 后累计质 押数量 12,605,50 21.12% 10.879 12,605,50 59,682,000 51 45% 方蕉 1,447,980 21.12% 1.25% 5,407,620 14,053,48 21.12% 14,053,48 52,484,11

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江苏天目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2月27日